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6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000万股增加至93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9360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0万股，于2017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6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删除此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上市地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

删除此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五十三条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市方案；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含 30 万元) 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含 30 万元) 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并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合法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合法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其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其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解除其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

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八）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九）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
---	--

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的对外投资（对外股权投资除外）； （八）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

上； （二）具有必要的财务、法律、证券、企业管理、税收、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和沟通的能力； （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法律、法规和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上； （二）具有必要的财务、法律、证券、企业管理、税收、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和沟通的能力； （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法律、法规和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履行解聘程序。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履行解聘程序。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条 (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情形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

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